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晟鉉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朝巖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

被告 劉戴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自字第13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自字第13號判決無罪或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等均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此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詩穎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美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